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环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
特许经营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_月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20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6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323 号白云交通大楼 邮 编：510403 联系电话：020-36681997 联 系 人：廖工
	招标代理机构	招 标 代 球：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越秀国际会议中心 13 楼 邮 编：510100 联系电话：020-36234265 联 系 人：朱工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环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特许经营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黄边地块 AB2603 地块内
1. 2. 1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估算约 1625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539 万元（包含工艺设备及设施 42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96 万元，预备费 752 万元，建设期利息 465 万元。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合作期 (特权经营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质量要求	(1)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2) 运营质量标准：符合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要求。
1. 4. 1	投标人法人资格、 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4. 2	联合体	详见招标公告
1. 8.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9. 1	招标答疑	<p>疑问提交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 前提出；</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网上答疑”页面提交疑问，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p> <p>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2	投标人澄清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 2. 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2. 3. 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 1. 4	政府用于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
3. 1. 5	投标报价要求	<p>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为：</p> <p>a——<u>垃圾收集费单价，报价为：b≤ 3.04 元 /平方米；</u></p> <p>b——<u>垃圾处理费单价，报价为：c≤ 178.69 元/吨。</u></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p> <p><u>a、b、各分项不按上述要求报价的为无效标。</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5.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5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前
4.4.1	投标文件解密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递交地点: 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建设工程→项目 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 名称”进行查询。</p> <p>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 也可以自 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 具体按照交 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 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网站	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7.3.1	履约担保	以协议约定为准。
7.4.1	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时间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323 号白云交通大楼 电 话: 020- <u>36681997</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重新招标	在原 8.1 款后补充: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规定的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与招 标人合同谈判无法达成一致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 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与其他中标候选人开展合同谈判并 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10.3	<p>增加 10.3 款如下:</p> <p>10.3 中标人自行承担的以下费用, 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1) 按招标代理与招标人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费用。</p> <p>(2) 中标单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费。</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特许经营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投资估算

1.2.1 本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项目资本金应满足国家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1.3 招标范围、特许经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合作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对投标人法人资格、财务状况、业绩能力、商业信誉和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章 1.4.1 项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并遵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和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

1.9.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网上答疑”页面提交疑问，提问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9.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9.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1.9.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评标办法；
- (5) 《特许经营协议》；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纪要、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基本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其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及附表（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5) 项目实施计划。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需进行详细论述，证明投标人各项计划与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将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该计划也是投标人中标组建项目公司及招标人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3.1.4 本项目政府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费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方式进行。

3.1.5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 资格审查资料

3.3.1 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3.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4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签署中标合同后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协议，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作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5.5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

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5.6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4 投标文件解密

4.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4.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进行项目开标，对已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单位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3)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如有）、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

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2.4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5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其中异议事项由异议提起人签名确认，作出的答复由招标人或授意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中外请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

7. 中标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2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

7.4.1 中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应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7.4.2 特许经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 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鹤龙环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特许经营招标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黄边地块 AB2603 地块内。

1.3 工程建设规模、服务范围和内容：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16251 万元，项目环卫用地面积 1600.29 m²，绿地面积 3993 m²，建筑总面积约 11920 m²（含 G1 公园绿地、G2 防护绿地地下空间），建筑高度 23.5 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鹤龙环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建筑设施以及地面绿化公园建设。鹤龙环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中心本体建筑建设内容包括地下负一层和地上五层建筑设施。负一层布置其他垃圾转运、垃圾智能分拣、尾料压缩、厨余垃圾中转。地上一层布置门厅、大件垃圾暂存、绿化垃圾暂存、家装建筑废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地上二层布置 PET/PP 塑料分拣打包基地。地上三层布置旧图书、报纸资源化基地。地上四层布置办公、垃圾分类“大数据”库。地上五层布置环卫工人宿舍。（具体建设内容以为项目施工图为准）

本项目具体服务范围和内容有：负责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和黄石街道所辖范围内除街道自管和区管外的其他区域保洁、分类作业（如鹤龙街道和黄石街道有管理需求，自管区域队伍的保洁作业工作人员及车辆可交由乙方统一调度管理）、区域内垃圾收集运输、其他垃圾智能分拣和尾料压缩、大件垃圾收集中转、绿化垃圾收集处理、厨余垃圾收集中转和智能洗桶、家装建筑废收集中转、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处理等。在此基础上，配备旧图书报纸资源化基地、低值回收物资源化基地、再生资源中心和垃圾分类“大数据”库。此外，还包括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绿地公共空间的运营和日常维护。另外，特许经营者负责鹤龙街道和黄石街道自管市政道路保洁范围内的机械、冲洒水环卫机械作业任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1.4 项目实施方式：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实施。特许经营者

负责项目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或区政府指定机构。

1.5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垃圾收费单价为 3.04 元/平方米，垃圾处理单价为 178.69 元/吨。

1.6 特许经营权期限：

经营权：35 年（含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即从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两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具体工期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

1.7 招标范围：通过公开招标为广州市白云区鹤龙环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选定的特许经营者，依法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等的全部工作，并获得项目收益；特许经营期满后，特许经营者应向招标人移交项目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其中，建设内容详见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要求。

1.8 资金来源

项目需筹措资金 16251 万元，由特许经营者自筹解决。

（二）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模式。

1、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特许经营方选定、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组织实施以及特许经营期内项目监管等具体实施工作，即由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授予特许经营权，由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2、项目实施机构积极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主要有项目前期调研、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

3、项目实施机构作为采购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合格的特许经营者。

4、项目实施机构与中标方签订特许经营初步协议，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采购、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中标方应对项目公司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

任，连带责任的范围包括项目公司融资、履约保函出具、运营等应当由项目公司承担的义务。

5、特许经营者为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提供建设、运营服务。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本项目全程进行监管及绩效考核。

6、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和优化初始投资或重置更新投资并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后实施，但调整后的投资金额不应低于初始和重置更新的投资金额，项目实施机构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公司的初始投资和重置投资金额进行审计。

7、若未来项目范围内的环卫再生资源利用中心设施，因政府方或项目实施机构规划调整或实际运营需要，需要对项目进行新建或改扩建的，则由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协商确定方案。项目公司应服从政府方和项目实施机构统一调配，配合工作的实施。双方届时协商调整费用，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

8、项目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由项目实施机构持有，项目场地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上建筑物或构筑物等不动产的所有权自始均归属于项目实施机构或项目实施机构指定的第三人所有；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仅取得使用权。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所购置设备、设施等动产在特许经营期终止时归项目实施机构所有，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

9、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需确保移交的设施设备完好，并无任何纠纷、担保、抵押、质押，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三）项目周期各环节的责任

1、项目建设期责任

（1）项目建设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环保的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和规程，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服务设施完整、功能完备，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和完工。

（2）特许经营者的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和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并报项目实施机构同意。在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主要负责

人和技术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按照同等资历要求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方可更换。

（3）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项目批复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及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选择施工单位。如改变招标方式，应当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中标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4）特许经营者应当负责筹措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应当为项目的非债务性资金，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比例，不得用项目收费权质押或者项目资产抵押获得的商业银行贷款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资本金制度的资金来替代。

（5）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6）特许经营者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和年度计划，并报项目实施机构备案。项目法人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年度计划及时足额投入资金，不得抽回项目资本金和挪用项目建设资金。

（7）特许经营者应当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因不可抗力或者非项目法人的原因造成交工延误的，应当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方可延期。

（8）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范要求，环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中心的建设、购置设备，不得擅自降低技术标准、缩减设施内容和降低服务功能。

（9）特许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造价管理和信息报送制度，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建设信息资料。

（10）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特许经营者应编制完成竣工决算报告及造价执行情况报告，并将竣工决算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定；对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决算审查意见及调整要求，特许经营者须在规定时限内落实，并据此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修正完善，再次报请审查；若竣工决算结果未达到预期执行标准，特许经营实施单位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单价及

特许经营年限作出相应调整，调整方案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执行。

（11）特许经营者应当及时完成交工和竣工验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者交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试运营。

2、项目运营期责任

（1）特许经营者成立专业的环卫再生资源处理运营团队。

（2）特许经营者同步启动环卫再生资源处理系统运维管理保障措施，保障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污染物排放等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3、项目移交期责任

（1）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向项目实施机构无偿移交全部环卫再生资源处理设施设备和相关资料。

（2）特许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项目实施机构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特许经营者拒不履行移交义务或者未按期履行移交义务的，项目实施机构可依法接管项目，相关费用经审计后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3）经营性项目自移交完成之日起一年内为移交保证期，特许经营者应当保证项目在移交保证期内不因质量缺陷等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水平等级。

（四）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合作期限 35 年（含建设期 2 年，即从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两年）。

注：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对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的价格和质量进行监管，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待特许经营期届满时，政府无偿收回项目特许经营权及接收项目公司资产。

（五）资产权属

1、在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所有权和处分权归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所有，项目公司仅享有项目的使用权和收益权。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完整、无偿移交给政府。

2、本项目的资产、资料和权利一般包括以下几类：

（1）与环卫再生资源处理相关的所有机械、设施和设备仪表、工具、办公用品、器材、计算机软件及所有零备件和配件。

（2）包括环保作业手册、环保作业记录、维修记录、移交记录、设备清单、财务账目与凭证、说明书、文件、管理制度、规范规程和其他资料，以使后续环卫再生资源作业者能够直接接手进行相关设施的作业。

3、本项目建设用地已经登记在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名下，因此，本项目建成后，相关资产权证由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持有，因此项目公司不能成为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人，也无法标记对项目房屋、设施、资产的权属，相应土地和房屋，仅是由政府在特许经营期内免费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期内做好维护。

4、进入特许经营期，本项目设施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维护和管理，项目相关设施和设备的更新、维护、升级改造等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形成的项目资产归属政府方。此外，项目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享有本项目设施的经营权及基于该经营权的收益权。

5、在特许经营期满后，特许经营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形成的各项资产的占有权、处分权、收益权全归政府方，将资产无偿、完好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区政府指定机构。移交时，特许经营者应保证各项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改扩建等原因需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

（六）特许经营原则和合作边界（详见特许经营协议）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唯一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人员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5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公告“2.3工程建设规模、服务范围和内容”要求	
		合作期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或以上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45分 技术部分: 45分 投标报价: 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详见附表1 价格评分标准表	
		投标报价满分 (10分)	详见附表1 价格评分标准表	

商务评审表 (45 分)			
序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融资能力	2 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参与方）提供合法有效且授信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的，得 2 分。</p> <p>注：提供授信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2	业绩	11 分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合同额 5000 万元以上的质量合格的市政或环保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p> <p>注：①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和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关键页或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无法体现评审关键项的，可以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中标通知书或免于招标的相关证明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竣工验收证明等）②业绩须为投标人独立承接或以联合体主办方或牵头方承接。③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得分。</p> <p>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参与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含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运营业绩，且至投标截止日合同仍在履行的，运营不少于 6000 万元/年或以上的每项得 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①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评审关键项的，可以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中标通知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②投标人提供的环卫保洁项目运营业绩，如以项目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签署的，需提供投标人中标材料（如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等）或股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③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得分。</p>
3	研发实力	9 分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主编或参编过目前仍在使用的工程相关标准（或规范或规程）的：国家类的，每项得 0.3 分；行业类的，每项得 0.15 分；地方类的，每项得 0.1 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注：主编或参编过目前仍在使用的工程相关标准（或规范或规程）的，标准在用情况以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std.samr.gov.cn/）网页查询信息为准，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时间以实施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工程类发明专利奖的，得 4 分。</p> <p>注：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获奖证书和专利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如无获奖证书扫描件，也可提供获奖发布公告的网页截图及对应获奖名单截图，时间以发布公告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参与方）具有资源回收类或环卫保洁类或城市服务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p> <p>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参与方）具有资源回收类或环卫保洁类或城市服务类“专利证书”的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须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p>
4	荣誉奖项	16 分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建的市政或环保类项目：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①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同一项目业绩的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②国家级质量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或市级工程质量奖项为省级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优良样板、绿色施工、结构、技术创新、QC 成果、技术应用类等奖项不符合条件的奖项不计分。</p>

			<p>③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平台名称及网址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需显示网址），同时须提供其在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施工方）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的项目获得过“绿色建筑创新奖”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1分； (2) 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个得0.5分； (3) 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个得0.2分； <p>注：本项最多计4个奖项，累计最高得4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上载明时间为准；奖项颁发单位须为国家、或省级、或市级住建主管部门。</p>
5	企业认证	3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施工方）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 管理类认证、环境管理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类认证的， 具有1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需提供全国认证认 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结果 截图，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6	负责人资历	4分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施工方）拟安排的施工负责人（仅限一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 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2分。</p> <p>注：①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需提供近三个 月社保证明（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 上一个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 缴纳社保，含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 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参与方）拟安排的运营负责人（仅限一人）：拟派项目运营负责人具有环卫项目经理证</p>

			<p>书（高级）的得 0.5 分，具有物业项目经理培训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①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上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含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p>
--	--	--	---

技术评审表（45 分）			
序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融资方案	10 分	<p>项目投资方案（资金筹措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保障计划等）以及融资方案（资本金筹集、融资方式及还款计划等）的合理可行程度。</p> <p>注：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得 10 分；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7 分；有方案但是论证欠全面、表述较差的得 4 分；无方案的得 0 分。</p>
2	技术方案	10 分	<p>熟悉城区再生资源治理，正确掌握项目重难点，各种条件的应急预案多方联动的可操作性强，方案可行。对水量、水质、处理工艺等进行论证，论证过程详实，分析透彻，论证结果合理、先进、经济、可行。</p> <p>注：技术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得 10 分；基本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7 分，有方案但是论证欠全面、表述较差的得 4 分，无方案的得 0 分。</p>
3	建设管理方案	10 分	<p>1、施工组织实施方案（5 分）：</p> <p>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建设工期合理满足项目要求、施工方案合理，施工组织、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案可行、合理。</p> <p>注：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得 5 分；基本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3 分；有方案但是论证欠全面、表述较差的得 1 分；无方案的得 0 分。</p> <p>2、施工保障方案（5 分）：</p> <p>是否有充足的机械设备和组织大量施工人员开展施工的能力保障，是否有明确的物资保障。</p> <p>注：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得 5 分；基本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3 分；有方案但是论证欠全面、表述较差的得 1 分；无方案的得 0 分。</p>

4	运营维护移交方案	15 分	<p>1、运营维护方案（5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维护效率具体措施和方案，主要考察提供的运营维护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实施性、人员配置、设备设施、保障措施等与本项目特点的适应性。 注：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得5分；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分；有方案但是论证欠全面、表述较差的得1分；无方案的得0分。</p> <p>2、应急预案（5分）： 对突发事件（包括重大节假日、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等）的解决方案、媒体与公众投诉处置应对方案要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注：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得5分；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分；有方案但是论证欠全面、表述较差的得1分；无方案的得0分。</p> <p>3、移交方案（5分）： 移交方案工作计划要全面，包括移交范围、移交准备、工作程序、风险转移、备品备件移交、人员培训、移交费用和效力、保证期及承诺、移交验收程序等。 注：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得5分；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分；有方案但是论证欠全面、表述较差的得1分；无方案的得0分。</p>
---	----------	------	---

附表1 价格评分标准表（10分）

报价评审表（1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评标价的确定：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评标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评标价即为投标函附表中投标报价的具体金额（元）。</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①当所有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5家时，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②当所有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5家且< 10家时，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③当所有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10家时，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1</p>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个最高值、1个次高值和1个最低值、1个次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投标报价：偏差率=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100%</p>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10分)	<p>报价得分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p> <p>1. 垃圾收集费（5分）</p> <p>若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垃圾收集费报价得分=100*5%。</p> <p>若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垃圾收集费报价得分= (100-偏差率/1% × 0.5) × 5%。</p> <p>若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垃圾收集费报价得分= (100-偏差率/1% × 0.3) × 5%。</p> <p>2. 垃圾处理费（5分）</p> <p>若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垃圾处理费报价得分=100*5%。</p> <p>若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垃圾处理费报价得分= (100-偏差率/1% × 0.5) × 5%。</p> <p>若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垃圾处理费报价得分= (100-偏差率/1% × 0.3) × 5%。</p> <p>报价得分=垃圾收集费报价得分+垃圾处理费报价得分</p>	报价得分 (1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也相等时，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也相等时，则以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注：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评审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下浮计算的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为。

(1) 按本章第2.2.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也相等时，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也相等时，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3.5.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2 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6. 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有其他明显串通行为情形。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环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中心项目特许经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联合体全称，盖牵头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其附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及附表（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五、 项目实施计划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招标人名称)：

- 1、经研究广州市白云区鹤龙环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的责任。
-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中标合同之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将按照你方要求，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特许经营初步协议（若有）；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与你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 4、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及附表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环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特许经营	
垃圾收集费单价	a= 元/平方米	
垃圾处理费单价	b= 元/吨	
项目总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合作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报价低于预算价 90%时，需提供详细成本测算、同类项目业绩证明等书面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广州市白云区鹤龙环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特许经营投标文件,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附牵头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运营方名称、施工方单位名称、投资方名称等，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特许经营协议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牵头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
-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特许经营协议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特许经营协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特许经营协议，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履行出资义务，股权占比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单位名称_____：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承担本项目总体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等工作，在项目公司中股权占比为____%，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牵头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特许经营协议要求。

②_____单位名称_____：主要负责本项目的_____工作，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在项目公司中股权占比为____%，具体按特许经营协议要求。

③_____单位名称_____：主要负责本项目的_____工作，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在项目公司中股权占比为____%，具体按特许经营协议要求。

④_____单位名称_____：主要负责本项目的_____工作，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在项目公司中股权占比为____%，具体按特许经营协议要求。

⑤_____单位名称_____：主要负责本项目的_____工作，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在项目公司中股权占比为____%，具体按特许经营协议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联合体成员内部争议调解机制：_____。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四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联合体协议书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调整相关内容；

2. 只对某一标段投标的，“标段名称”处填写所投项目的标段名称；

3. 同时对所有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应针对每个标段分别签署《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及附表（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格式自拟）

五、项目实施计划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3.1.4项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二、由投标人填报的本计划书将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本计划书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本计划书将作为政府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四、技术评审方案，包括：

（1）投融资方案；

（2）技术方案；

（3）建设管理方案；

（4）运营维护移交方案；

五、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